

XIN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Ü ZHINANCONGSHU



农民 专业合作社

◎丛书主编 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本书主编 幸平
黄伟东
蔺军山

法律 指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农民 专业合作社

◎丛书主编 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本书主编 幸平

黄伟东

蔺军山

法律 指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指南/幸平, 黄伟东, 蔺军山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主编)

ISBN 978 - 7 - 224 - 08356 - 9

I. 农... II. ①幸... ②黄... ③蔺... III.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国—指南 IV. D922.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7471 号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指南

丛书主编 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本书主编 幸 平 黄伟东 蔺军山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国营五二三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4.5 印张

字 数 8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08356 - 9

定 价 8.00 元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宏政

副 主 任：齐明忠 白省民 惠西平

宋亚萍 吴秉辉

丛书主编：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编 委：张利安 张燕军 刘 哲

张海潮 潘丽华 黄剑波

李丽菊 白艳妮 许晓光

法律顾问：陈晓梅

选题策划：张海潮 潘丽华 黄剑波

李丽菊

本书主编：辛 平 黄伟东 蔺军山

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亲爱的农民朋友：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的喜讯，像和煦的春风吹遍了祖国的山川大地。大会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给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给广大农村和农民朋友带来了新的希望！

胡锦涛总书记在大会报告中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对“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十个方面的工作任务进行了全面阐述，标志着党和政府把解决“三农”问题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预示着新农村建设的高潮即将到来，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工作即将全面展开。

彻底改变农村相对落后的面貌，迎接新农村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不仅有赖于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需要社会各方面的统筹、协调和支持，但更重要、更根本的是要让占全国近60%人口的广大农民朋友发挥“主体作用”。如果说人们从某种意义上至今还把农民群众看做“弱势群体”的话，那么要改变这种境遇，最根本的是要亿万农民

朋友自身思想观念、法制意识、文化修养、文明程度、科技水平、经营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大幅度提高。其中增强法制意识，学法、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和自身权益，无论在当前还是长远都是迫切需要的。

君不见：农民朋友遭遇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欺骗，导致减产、绝收等事件屡屡发生；农业环境遭受污染，农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受到威胁；土地承包、征地安置补偿中矛盾纠纷频繁，影响社会安定；偷盗、赌博、吸毒、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事件屡有所闻；房屋纠纷、宅基地纠纷、邻里纠纷等处理失范，导致人际关系失谐，小矛盾酿成大祸端，甚至出现家破人亡的悲剧，造成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外出打工，懵懂受骗、受辱、受侵害而不知所措，只能忍气吞声，放弃自己的权益；本该享受低保待遇，却因为不懂法而不知道去申请；可以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样的法律实体发展农村经济，却不懂如何操作；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的自治组织，但民主权利经常被忽略；如此等等。这些“不该发生的故事”屡屡发生，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可以利用的法律武器却因为不懂法而放弃，给农民朋友的生产生活、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和困扰，影响了农村正常的生产、生活和治安秩序，这是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所不容许的，

更是广大农民朋友迫切希望改变的。

为了帮助农民朋友尽快摆脱“法盲”带来的危害与困扰，我们委托中共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调查研究，组织编写了这套《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丛书不仅仅面对西安市的农村，而是针对全国广大农村的实际，侧重选取了与农民朋友的生产、生活比较接近的十个选题，采用“问答+案例”的方式，力求做到联系实际、通俗易懂，能够解决农民朋友生产、生活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由于时间仓促，加之可能对农民朋友面临的法律问题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我们的尝试肯定有不足和缺憾之处，诚恳希望农民读者朋友在阅读使用中将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及时修改完善。

3

我们的宗旨是：农民朋友的需要，就是我们的责任与义务。我们热切希望与农民朋友一起，把这套丛书打造成广大农民朋友喜爱的、真正能为广大农民朋友排忧解难的法律援助读本！

此致

敬礼！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年12月



序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普遍明显提高，学法、知法、用法、依法办事、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大批和农村建设、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一些原有的法律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修订，对这些新法律和修订过的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成为新一轮普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满足广大农民学习和理解新法律的强烈需求，同时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的总体要求，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把农村法制建设与农村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社会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我们组织力量编辑了一套大型普法丛书——《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于提高西安乃至全国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素质，使他们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现实的帮助和指导意义，而且对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作为西部强市，“五五普法”以来，我市针对不同的重点对象开展了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得到了省、市的高度重视，取得了明显成效。继续深入推进农村法制宣传和教育活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于“人文西安、活力西安、和谐西安”的建设同样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共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12月



目 录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概述

1. 什么叫“农民专业合作社”？它有哪些特点？ (1)
2.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又要搞“合作化运动”吗？ (4)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国家哪些扶持政策？ (8)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要遵循哪些原则？ (11)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拥有哪些合法权益？ (14)
6. 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中的责任是什么？ (18)
7.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其他经济组织有何区别？ (22)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

8. 农民合作企业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26)
9. 为什么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单位不得加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29)
10. 为什么合作社允许有企、事业单位或
社会团体成员? (30)
11. 农民合作企业的资金从何而来? (33)
12. 农民借款难在何处? 如何破解这一难
题? (33)
13. 如何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36)
14. 什么是设立大会? 设立大会是一个什么
性质的机构? (58)
15. 如何办理合作社登记手续? (60)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办理变更登记?
..... (64)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设立哪些机构,
可以设立哪些机构? (67)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应
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70)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大会会有哪些职权?
..... (71)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召开
成员大会? (74)
21. 成员大会如何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
..... (76)
22. 附加表决权会影响成员行使民主权利
公平性吗? (77)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

2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由谁负责? (80)
24.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怎样建立相关财务
制度? (82)
25.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中常见问题
有哪些? (86)
26. 如何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 (89)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该如何分配?
..... (90)
28. 合作社提取的公积金应当用于哪些
方面? (93)
29. 合作社应当如何向其成员报告财务
情况? (94)
30. 对合作社与成员和非成员的交易如何
实行分别核算? (96)
31. 成员如何办理退社及处理财产关系?
..... (98)
32. 合作社合并或者分立后如何处置债权
和债务? (99)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哪些情况下解散?
..... (100)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后如何进行清算?
..... (102)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0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20)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概述

1. 什么叫“农民专业合作社”？它有哪些特点？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下列特点：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经济组织。近年来，我国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很快，并呈现出多样性，如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只调整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一种，即农民专业合作社，只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那些只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行业协会等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调整对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建立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之上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区别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由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即农民为主体，自愿组织起来的新型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来实现成员共同的经济目的，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比如专门提供某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等劳务活动；专门从事与某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活动。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和民主的经济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他们成立或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各位成员在组织内部地位平等，并实行民主管理，在运行过程中应当始终体现“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的精神。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成员自我服务为目的而成立的，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目的是通过合作互助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单个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这种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决定了“对成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原则。

案例介绍

2007年8月1日上午，某村水果专业合作社正式“开张”，这是由108位农民自发组织的农民专业合作



社。目前这些“社员”都是水果种植大户，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果品收购、销售、包装、运输，为成员提供水果生产资料购买、生产经营及有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据了解，这个合作社，主要为社员提供种植产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集体统筹购买和集体批量销售等。合作社与成员之间的交易是不赢利的。这一组织的成立为农村闲散资金找到了出路，为农民技术员开拓了服务市场，有力地规避了市场经济下农户分散经营、盲目种植所带来的市场风险，为农民解除了后顾之忧。

案例分析

由于长期缺乏法律的保护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地位不明确、内部运行不规范、组织和成员的权益不能得到保护等问题逐渐成为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瓶颈。在2004年至200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都明确提出要加快立法进程。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形形色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般地成立，这标志着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正式步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的烦恼交给了合作社，农民自己就可以放心地忙生产，再也不用考虑中间商的脸色行事。本案中，农民合作社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实体，秋天水果下来后，直接入冷库，合作社社员一起商量，要是大家都说这个价钱咱能够接受，就马上统一出手。合作社拥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体现“民

办、民有、民管、民受益”的精神，可以提高农业生产及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有利于稳定地增加农民收入。

2.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又要搞“合作化运动”吗？

对于经受过或者耳闻过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农民公社化”的广大农家来说，对于在市场中饱尝“呛水”之苦的普通农户来说，最担心、最害怕的是“合作化运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可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是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当然不是又要搞“合作化运动”。

(1)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但在一家一户的生产经营形式下，农民面对市场出售农产品、购买生产资料、寻求技术服务，由于量小而且分散，产品售价相对低，生产资料购买价格相对高，享受技术服务相对难，增收困难。要改变这种状况，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是通常的选择。因此，农民以合作的方式，生产、销售同样